

議員姓名：吳亮星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董事職位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否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。

1. 中國銀行(香港)信託有限公司(註1) 董事長 (信託及代理服務)
2. 集友銀行(註1) 副董事長 (銀行業務)
3.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(營運鐵路)
4.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(註2) 獨立非執行董事 (無線通訊服務供應商)
5. 玖龍紙業(控股)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(從事包裝紙、木漿及高價特種紙產品的生產和銷售)

註1：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

註2：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

- 註：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，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- 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g)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

簽署： 

日期： 2013年3月5日

登記日期： 5/3/2013 時間： 2:25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: at am/pm